

##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稿）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学院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一、 基本原则

（一）学院在办理学生转专业时必须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学生转专业必须是本人意愿，其他人不得包办代替，且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三）学生转专业应符合学院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

### 二、 转专业对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取得专科学籍的一年级学生。

### 三、 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因身体健康原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够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2、学生因参军、休学，在复学时无后续专业班级者；

3、原则上，三年级退伍复员、复学学生符合专业毕业学分的不转专业，按原专业毕业；如有特殊原因，可提出申请转入其他专业下一年级，按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相应课程并获得学分方可毕业。

4、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含因创业休学者），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经学院审核认定者；

（二）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第一学期所学课程成绩有补考科目的；

3、在校学习期间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的；

4、申请转入的专业招生名额已满的；

5、学生的入学分数低于所转入专业的同一招生类别最低录取分数的；所录取批次的无相应转入专业的，原则上不能转入；

6、转出人数已超过本专业人数 10%的。若申请转出人数超过 10%，则按第一学期平均成绩排序择优考虑。

#### 四、 转专业流程

（一）第二学期第一周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转入相同年级学习；二年级时提出申请，则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二）第二学期第一周以内，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附学习成绩单、医院证明等材料，经转出系、转入系同意后，上报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学院教学资源进行审核，经分管院长审批后，予以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相关系部及学生。

#### 五、 转专业学生管理

（一）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

（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学生在原有专业修读课程（已获得学分）与转入专业有对应的，经转入系和教务处确认后可进行学分认定申请；对尚未修读或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本人须随转入专业低年级学生补修相应课程并获得学分；

（三）转专业后，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当学年学费高于原专业时，需补交差额部分，具体依据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六、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七、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1 日